

基督徒该向谁祷告

张成

基督徒可否随意选择祷告的对象？

这篇文章的题目“基督徒该向谁祷告”显得幼稚、可笑，基督徒怎么可能不知道该向谁祷告呢？基督徒当然是向神祷告，这还得讨论吗？但问题并非那么简单。如果你在教会时间长了，或者在不同宗派的教会待过，就会留意到教会里有几种“祷告模式”：

- ① 以耶稣为祷告的对象；
- ② 以天父为祷告的对象；
- ③ 以“我们在天上的父”开始，然后转面向耶稣祷告
“主耶稣啊……”；
- ④ 向“主”祷告，没有具体指哪一位，可以是耶稣，
也可以是天父；
- ⑤ 以圣灵为祷告的对象。

不知道你是以哪种模式祷告的呢？林林总总的模式给人的感觉是，信徒可以随意选择祷告对象，甚至可以在祷告中随时切换对象。有些人则用“主”作为对象来祷告，至于这位“主”是谁，就让听者自行判断。

这些林林总总的祷告模式，都是在三位一体论的影响下产生的。既然“神”是由父神、耶稣、圣灵三个位格组成的“一体神”，而且每个位格都是平起平坐的神，那么任何一位都有资格成为我们的祷告对象，否则就不是“平起平坐”了。尽管三个位格都是平等的神，但在现实中，大部分信徒都会选择耶

稣为首选的祷告对象，其次是天父，很少信徒会向圣灵祷告。

还有一个有趣的现象：很多信徒是向耶稣祷告的，但在结束祷告时却说“奉耶稣的名求”。既然是向耶稣祷告，为什么还要提醒主耶稣，这祷告是奉他（耶稣）的名对他说的呢？这又是个耐人寻味的问题。可见教会是不明白“奉耶稣的名”的真正含义，才会导致今天这种乱用或滥用耶稣的名祷告的现象。

按照三位一体的理论，信徒是可以随意选择或更换祷告对象的。即使在祷告过程中，信徒也可以随时随地切换祷告的对象。如果三个位格都是平等的神，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但我们关注的不是三位一体论怎么说，而是圣经怎么说。圣经教导信徒该向谁祷告呢？

圣经为何没有教导信徒向耶稣祷告

笔者在网上看到一篇与“祷告的对象”这个话题相关的文章：《向耶稣祷告，有什么不可以？》（文章附加在末后供读者阅读）。文章的作者（薪人）很有属灵洞见，他意识到现今所谓的“教会传统”的祷告模式，与圣经教导不符。他做了很详尽的圣经查考，按照他查考的结论，他果断地指出：① 圣经自始至终都是教导信徒向天父（就是雅伟神）祷告；② 圣经从未教导信徒向耶稣祷告。基于这两点，薪人的结论是：信徒不能以耶稣为祷告的对象，天父才是祷告的对象。这样的结论与“教会传统”相悖，肯定会令很多信徒感到震惊。

尽管薪人的圣经查考结论是与圣经的教导一致，但他始终无法解答这个关键问题：既然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天父、耶稣、圣灵）都是完全的神，也是平起平坐的神，为什么圣经只教导信徒向天父祷告呢？难道他们是不平等的吗？如果都是完全的神，也是彼此平等的神，向耶稣祷告岂不合情合理吗？难道天父会因此而嫉妒、不满吗？

薪人是信三位一体的。正如笔者以前提过，三位一体论犹如面纱那样妨碍我们正确明白圣经。薪人面对圣经的话时，他

先入为主的三位一体神学观令他无法看得清晰，似乎“看见了人，却又如同行走的树”（可 8:24）。若不除去这面纱，他就永远无法解答上述的问题。

如果圣经的神真是三位一体，那么祷告的对象就不该只局限于天父。因为按照三位一体的定义，“神”是天父、耶稣和圣灵组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所以，向一位神祷告就是向三位神祷告。既然如此，信徒理所当然可以随自己的喜好向任何一位神祷告。但为什么圣经从不教导信徒要向耶稣祷告呢？

这些问题似乎很复杂，答案其实很简单。只要我们回到圣经的一神论教导，一切混乱就会平息。之所以混乱，是因为我们以似是而非的“三位一体一神论”取代了圣经的一神论。我们坚持神是三位或三位一体，完全无视圣经的一神论教导：神只有一位，就是独一无二的雅伟（申 6:4-5；可 12:29-30）。新约称他为主耶稣基督的父和神，他也是信徒的父和神（约 20:17）。

为什么圣经从不教导信徒向耶稣祷告呢？因为耶稣不是神。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说得一清二楚：他是独一真神差来的基督。他不是什么“三位一体”的其中一个位格神。他是拿撒勒人，是雅伟神差来拯救人类的主基督。雅伟神借着住在他里面（约翰称之为“道成肉身”），透过他做工，成就拯救人类的计划。

所以圣经里只有一位神，就是借着基督耶稣来拯救我们的雅伟神。既然雅伟是那独一的真神（约 17:3），他理所当然的是信徒敬拜、祷告的对象。这一点在新旧约都是一致的。

三位一体论阻挡了信徒与天父建立关系

三位一体论是来自撒但的、非常危险、但又诡秘的假教导。它不但误导了我们，也切断了我们跟父神的关系。薪人在文章中感叹道：“自己多年来的盲目不察，看见自己几乎未曾与天父相交过，这是多么大的属灵偏差阿！”他看见了问题，但始终未能意识到是三位一体论的错谬在混淆视听，阻挡了他与天

父建立关系。

是天父自己先爱了我们（约 16:27），所以才借着耶稣引领我们脱离黑暗，来到他面前（西 1:22；来 7:25, 10:22；彼前 3:18），使我们可以成为天父的儿女，称他为“阿爸，父！”。耶稣是借着舍己、流血引领我们来到父神面前的。如果我们最终无法来到父面前（约 14:6），与他建立关系，耶稣就是徒然受苦、舍命了。

而撒但想方设法将我们的眼目转移到“另一个耶稣”（林后 11:4）身上，就是三位一体论宣称的“第二位格神”。撒但用三位一体的“耶稣”取代了圣经的耶稣，然后再进一步取代了雅伟神。这“另一个耶稣”是撒但用来迷惑世人和教会的敌基督，撒但使他成了众人敬拜、祷告的对象。这是何等可怕的迷惑和错谬！

信奉三位一体的牧师查考祷告的结论

笔者在后面还附加了一篇周汝文牧师回应薪人的文章：《谁是我们祷告的对象》。周汝文牧师也是相信三位一体的。他对新约有关祷告的教导做了很详尽的查考，最终也得出了与薪人相同的结论。他在文章中特别指出：“新约中祷告的原文多半从二字而来：一为 *proseuchomai*；另一为 *euchomai*。……祷告（*proseuchomai*）与祈求（*euchomai*）不同。祈求通常为有实质的祈求。但祷告通常包括却较广，祈求的对象不定。但祷告对象全是神。”

尽管他得出的结论是正确的（即：祷告对象全是神），但在三位一体论的影响下，他始终把持不定，既强调“很赞成”薪人的强调（即圣经教导信徒要向天父祷告），又强调“并非反对向耶稣祷告”、“向耶稣祷告并非不可”。这一类模棱两可的话令读者无所适从、不知所云。

周牧师与薪人一样深受三位一体论的影响，虽然看到了问题，也花了不少心思查考圣经，但他始终无法一针见血地道出

问题的症结，最终无功而返。就“为什么圣经没有教导信徒向耶稣祷告”这个问题，周牧师只能牵强地这样回答：“基督自愿服在天父的旨意之下。这也许是耶稣教导他门徒祷告时向父神祷告的原因之一。”

周牧师可能没有意识到“也许”两字是在自毁长城。这岂不是在暗示读者，耶稣是出于谦虚不想门徒向他祷告（即信徒可以向他祷告）？我们必须弄明白耶稣究竟是在教导门徒如何正确地祷告，还是在说谦虚话。我们关注的是圣经的话，不是人的假设答案。这种含糊其辞的答案非但对读者没有帮助，反而淡化了薪人千辛万苦要指出的“教会传统”错误。

“祷告的对象”的圣经查考概要

笔者在这里不打算详细查考圣经有关“祷告的对象”的教导，因为薪人在文章里已经做了很详尽的查考，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他的查考结论。薪人的最大失误就是，他坚持圣经的神是三位一体神。这个错误的神学观导致他最终无法解释：① 为什么信徒不能向耶稣祷告；② 为什么祷告的对象惟独是天父。面对这两个问题，他只能支吾以对，无法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

以下是笔者查考后得出的几个要点，供大家参考：

① 耶稣惟独向天父祷告（太 11:25-26, 26:39,42,53；可 14:36；路 10:21, 23:34,46；约 11:41, 12:27-28, 14:16, 17:1；来 5:7）；

② 耶稣教导门徒要向天父祷告（太 6:6,9, 7:11；可 11:25-26；路 11:2,13；约 16:23）；

③ 使徒和早期信徒都是向神（天父）祷告的（徒 1:24, 4:24；10:2,4,31, 12:5, 16:25；罗 1:8-10, 10:1, 15:30；林前 11:13；弗 1:15-17, 3:14；腓 1:3-4, 4:6；西 1:3, 4:2-3；帖前 1:2-3；帖后 1:11；提前 5:5；提后 1:3；门 1:4；雅 1:5；约一 3:21-22；启 8:3-4）【使徒行传里的祷告都是称神为“主”，这是遵循犹太人的传统，以 Adonai（主）来称呼雅伟神（参看徒 4:24，神=主）】；

- ④ 圣经从来没有教导信徒向耶稣祷告；
- ⑤ 旧约的圣徒都是向雅伟神祷告的。

以上列出的都是明确提到向神（天父）祷告的经文。有些经文只提到祷告，却没有明确提及祷告的对象，这一类的经文就省略了。但按照犹太人的祷告概念，他们只向雅伟神祷告。

耶稣不但教导他的门徒当向天父祷告，他自己也是向天父祷告的。基于第一和第二点，已经有充分的理由证明：惟独神（天父）是我们祷告的对象。作为耶稣的门徒，我们当听从耶稣的教导，效法他的榜样行。否则又如何称得上是相信、跟随他的人呢？

有些基督徒会将门徒跟复活后显现的耶稣的对话，看作是祷告。比如将“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 22:20），“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徒 7:59）等话，看成是向耶稣的祷告，继而结论说，因为门徒向耶稣祷告，这就证明耶稣是神！

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如此一来，我们也可以将圣徒跟天使说话或圣徒向天使发出请求（例如：但 12:8；亚 4:4；启 10:9）看为是祷告，从而结论说，人是可以向天使祷告的；既然可以向天使祷告，这岂不也证明了天使是神？这样的结论恐怕没有人会接受。但在三位一体论的影响下，我们都认定了（应该说是假设了）耶稣是神，所以从不质疑这种似是而非的结论。

薪人在文章中提到了圣餐的意义。他说：圣餐是特别为纪念主耶稣的聚会，一切祷告自然以耶稣为中心。关于这一点，笔者有少许的补充：圣餐是为要纪念主耶稣，具体意义就是纪念他的教导，以及效法他如何遵行天父的旨意。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但即使在圣餐时刻，祷告的焦点依然是天父，因为是天父为我们预备了赎罪的羔羊，我们当在圣餐时，借着祷告感谢他。我们若在圣餐时要纪念主耶稣，岂不更要纪念那位借着耶稣赐给我们救恩的天父吗？别忘了，主耶稣在逾越节的晚上，拿起了酒和饼，祷告、感谢父神后，才分给门徒的。这也是我们

当记念、效法的榜样。

总而言之，薪人的文章是一篇值得一读的圣经查考文章，内容有很多可取之处。很少信徒能够摆脱人的传统的影响看圣经，薪人的属灵洞见肯定会给读者带来很多启发。

问题的症结

把圣经的独一无二真神假设为是“三位一体神”，然后讨论谁是祷告的对象，这是毫无意义的。在一个错误的假设基础上讨论问题，只会得出更多的错误结论。

如果天父、耶稣、圣灵都是神，我们理当可以向任何一个人格祷告，但这样的结论却与圣经的教导相悖，因为圣经明确教导我们惟独向天父祷告。圣经之所以教导我们要向天父祷告，因为天父才是唯一的真神。圣经根本没有教导神是三位一体，圣经的神只有一位，就是独一无二的雅伟神（亚 14:9）。

问题的核心不是向天父祷告还是向耶稣祷告，而是要决定圣经说的唯一的真神究竟是谁。如果我们心目中的神是“三位一体神”，将祷告的对象从第二位格神（子神）转移到第一位格神（父神），这只是换汤不换药，根本没有触及到问题的核心。务要明白，圣经只教导我们向唯一的雅伟神祷告，向雅伟以外的“神明”祷告就是在拜偶像。正因如此，耶稣从未教导我们向他祷告，因为他只是独一无二真神差来的基督（约 17:3），为要引导我们到神的面前。

借着耶稣的舍己，我们现在得以认识唯一的真神，祷告时可以称呼他为“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是何等甜美的关系。耶稣不是神，他是亚当的后裔，是真正的人，神拣选了他来拯救人类。凭借他对雅伟神毫无保留的顺服和信靠，他与雅伟神有一份亲密无间的关系，雅伟称他为“爱子”，使徒约翰称他为神的“独生子”（独特的儿子）。耶稣的任务就是，要带领跟从他的人进入这种与雅伟神亲密无间的关系中，这也是他离世前向天父的祈求（参看约翰福音 17 章耶稣向天父的祷告内容）。

后面附上薪人和周汝文牧师的文章。文章原本是繁体字，今转换为简体字，好方便大陆、新马的读者阅读。这是一个重要的话题，是每个基督徒当关注的。希望读者以一个认真、开放的态度阅读这两篇文章，并以祷告的心，“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弗 1:17）

向耶稣祷告，有什么不可以？

作者：薪人

祷告对象，应该是天父还是主耶稣，似乎是中国教会特有的困扰。笔者所接触过的数间华人教会，不论海外还是台湾，弟兄姐妹绝大多数向耶稣祷告，这样的「传统」，从何而来，似乎已无从考察起。

当我在主日学，教导「应该向天父祷告」这个课题时，遭遇极大的挫折与抗拒，下面是几则典型的反应：

「反正是三位一体嘛，有什么分别呢？」

「和耶稣比较亲阿，很自然地向他祷告。」

「彼得快要掉下海时，呼喊『主阿，救我！』圣经既有此例可循，所以祷告的对象可以是耶稣。」

「耶稣也是我们的父，『永在的父』（赛九6）指的就是耶稣！」

「向耶稣祷告，难道神会嫉妒吗？」

「多少向耶稣的祷告，都蒙垂听，都蒙成全，证明了这样作是神认可的。」

笔者所在的教会，深受倪柝声弟兄的影响，乃致有一位弟兄，这样反驳：「倪弟兄也是这样祷告阿，如此属灵的伟人，不会错吧！」

不论我怎样指出圣经正确的教导与使徒的榜样，弟兄姐妹们依然我行我素，有些人和我一同祷告的时候，因为知道我的立场，就干脆含糊其词地称呼「主阿」，不好意思提耶稣的名字，其实从内容很容易分辨，他们还是向着耶稣祷告。最近带家庭查经班，查到登山宝训有关祷告的教导，我竟然连提都不敢再提祷告对象这个问题，深恐被误会是吹毛求疵，或是分裂教会。

就在这样软弱的光景中，接到从网络送过来的一封信，旅居美国的一位华人姐妹，问起祷告对象这个问题，我灵里大受激励，半夜爬起，振笔疾书，利用网络快递回函。下面就是这封电子书信（E-Mail）的中译，希望就教海内外的华人弟兄姐妹，共同来正视这项议题。

自从我接受主的那日起，就被教导向主耶稣祷告，十多年来，从未发现有何不妥。直到进入美国西方浸宣神学院（Western Conservative Baptist Seminary）就读，首先，我注意到西方的弟兄姐妹，祷告大多以「我们在天上的父」（our heavenly father）开始，而非我的「亲爱的主耶稣」。接着我上了系主任 David Eckman 先生开的「灵修生活」这门课，他花了相当多的功夫，讲述我们与天父的关系。祷告，自然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环。还记得当时，我何等惊讶自己多年来的盲目不察，看见自己几乎未曾与天父相交过，这是多么大的属灵偏差阿！我很感谢主对我的纠正，现在，我想从两方面来探讨这问题。第一，圣经是怎样教导的。第二，为什么这是一项重要议题。

圣经是怎样教导的？

（一）主耶稣向天父祷告

这是主耶稣自己祷告的榜样，在此我想没有人能争议说，父可以是指主自己。三位一体的位格有别，不容随意混淆。主口中的天父，明显是三位一体中的第一位，主的父，也是我们的父。（参太二十六 39；约十七 1；二十 17）

根据马可的记载，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痛苦中，呼叫神「阿爸！父阿！」（可十四 36）「阿爸」是亚兰文小孩对父亲的亲昵称呼，在耶稣之前的犹太教传统，从无个人敢在祷告灵修中对神如此称呼，这一点，也看出主耶稣与天父独一无二的亲密关系，显出他的权柄。

主将这儿子的名分赐给我们，所以保罗写道：「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 15~16）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 6）

（二）主教导门徒向天父祷告

「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六 9）登山宝训这段教导，再清楚不过了。认识我们与天父的关系，正是登山宝训中信心生活的基础，站在这个地位，借着祷告的权柄，我们才有遵行神旨意的可能。

笔者虽未曾亲耳听过倪柝声弟兄祷告，却读过他教导祷告的讲章：

「弟兄姐妹，我们来到神面前喊一声『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是何等甘甜，又是何等大的安慰呢。本来只有我们的主耶稣能称神为父，现在主也叫我们称神为我们的父，这一个启示是大的。如果不是神爱我们，将祂的独生子赐给我们，我们怎能称神为我们的父呢？感谢神，祂的儿子为我们死而复活了，使我们能成为神的儿女，得了这样的新地位。从今以后，我们祷告，是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这是多么亲切、多自由、多高昂。我们要求主的灵给我们越过越认识神是父，也能信父是又慈爱、又忍耐的，不但要垂听我们的祷告，也要叫我们得着祷告的喜乐。」

在倪弟兄唯一亲手撰写的《属灵人》一书的后序里，有这样的一段祷告：

「圣父阿，你所托给我的，现今已经在这里了；你如果看为美好，就请你祝福！但愿你在这末了的世代中，保守你的儿女脱离败坏的肉体，和凶恶的邪灵！父阿，求你建造你儿子的身体，除灭你儿子的仇敌，催促你儿子的国度快来！父神，我仰望你！我投靠你！我想慕你！我投靠你！」

倪弟兄是人，不是神，一个属灵伟人所教导的也可能有错，但是，感谢主，在祷告的教导与榜样上，他是准确的。

（三）保罗向天父祷告

保罗留下了无数祷告的范本，最重要的一段，可能要属以弗所书三 14~21 节：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他得名）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这里出现的「父」和「神」，很明白都是指和耶稣有位格之别的天父，不是指耶稣。我们不仅看到保罗向父屈膝祷告，他还告诉我们，地上的家庭，父亲与子女的关系，是天上样式的复制。许多人以为，因为人类有家庭的观念，所以神借用这样的模拟，来说明祂与我们的亲密关系。事实正好相反，先有永恒中父与子的关系，才有地上的家庭模式。难怪耶稣曾说：「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二十三 9）那是以永远的爱爱我们的父，也是我们最真实、最可倚靠的永远父亲。

保罗在书信开头或结束时的祝福，常会提及三位一体的神，或父和子，或是单单提基督的平安与恩惠，但是，他祈求、祷告和感谢的对象，却永远是父或神。从祷告的内容判断，极易分辨，「神」也是指着父神，而非主耶稣。（参罗一 8~10，十五 30~33；林前一 4；林后一 3，二 14；加四 6；弗一 3，一 15~17，二 18，三 14~21，五 20；腓四 6~7；西一 3，一 9~12，三 17，四 2~4；帖前一 2~3，二 13，五 16~18，五 23；帖后一 11~12；提后一 3；门一 4；来十三 20~21）

（四）彼得向天父祷告

「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愿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五 10~11）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1 彼前一 3）

（五）约翰向天父祷告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我们若照着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祈求的，就知道我们祈求于他的无不得着。」（约壹五 14~16）约翰祈求的对象，也是父神。他曾在约翰福音中，记载了主亲自的教导。「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

（约十五 16b）「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六 23~24）

（六）其他使徒也向天父祷告

主耶稣的兄弟，犹大与雅各，也是向天父祷告。「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 24~25）雅各也告诉我们：「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

（雅一 17）启示录也记载说「众圣徒的祈祷，从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启八 4）

至于彼得向耶稣呼喊：「主阿，救我！」并非一般性的祷告，如果主就站在旁边，彼得却呼喊「天父阿，救我！」那他真不认识主了。圣经中，向耶稣祷告的例子，可能只有一处，就是约翰在启示录末了的祷告：「主耶稣阿，我愿你来。」约翰道出了历代圣徒等候主再来的心声，这的确是一个真诚的祷告，但我们岂能以此一例，即推翻圣经更全面的教导？

为什么这是一项重要议题？

（一）奉主耶稣的名祷告的意义

如果祷告的对象是耶稣自己，那么「奉耶稣的名」祷告所具有的意义就不是那么大。当我们盲目地跟着传统，习惯性地向主耶稣祷告，恐怕早就忘了「奉耶稣的名」之意义。主深怕门徒

忘记似的，在离世前一夜，提醒他们六次之多这项祷告最重要的条件（约十四 13，约十四 14，约十五 16，约十六 23，约十六 24，约十六 26）。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祂就赐给你们。」因为神悦纳了祂的独生爱子，献上自己作为挽回祭，好叫我们能坦然无惧，来到施恩座前，蒙恩惠，得怜恤。神已经赐给主超乎万名之上的名，我们信靠这名，就得以支取父家中一切的丰盛和应许。

（二）与父相交的生活

擘饼是特别为着纪念主的聚会，一切祷告自然以圣子为中心，这是我们与主相交与主联合的聚会。那么，我们什么时候与父相交呢？约翰写道：「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约壹一 3）一个信徒，如果从来不向父祷告，他如何与父相交呢？读经、默想，都能让我们与三位一体的神相交，但相交需要双向管道，缺了祷告这一环，相交是不完全的。

（三）进入幔内的意义

当主在十字架上断气的时候，圣殿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从此「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就当存着充足的信心，来到祂面前。」

你是否曾进入至圣所呢？当弟兄姐妹说：「和耶稣比较亲阿，很自然地祂祷告。」正暴露了问题的所在，许多人信主多年，仍感觉父神是威严公义，难以亲近的。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六章 26 节告诉门徒：「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他要门徒直接向父祷告，接着又说，因为「父自己爱你们」。这个爱字，并非一般讲神的爱最常见的 *ἀγάπη*，所谓理性的爱，却是充满感情的 *φιλέω*，有些基督徒贬低情感，可见也是错误的。

何等大的启示，父爱我们！充满了感情的爱我们！

（四）必也正名乎

有人引用以赛亚九 6「永在的父」，辩称耶稣也是我们的父，所以对父祷告，就是向耶稣祷告。这是本质与名称的混淆。在本质上，耶稣对我们也具有为父的胸怀，以赛亚书九章六节那四项特性：「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证明了主具有完全的神性本质，不是赐给我们用来呼叫主的名字。主耶稣当然是「全能的神」，但这也并非我们习惯上对主的称呼，「永在的父」亦是同理。

所以，我们不可据此混淆了圣经所赋与三位一体神的称呼，父是用来称呼三位中的第一位格，祂是圣子的父，也是我们的父。在神的大家庭中，神是我们的父，主耶稣是我们的长兄，罗马书说神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9）希伯来书也说主曾「亲自成了血肉之体」，「凡事与他的弟兄相同」，亲自经历救赎的大能，从死里复活，所以主「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又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

耶稣从未教导门徒称他为父，我们也不应称主为天父。

（五）我们与天父的关系

巴刻（J. I. Packer）在《认识神》（Knowing God）书中写道：「基督徒是什么？答案有很多，但我所知内涵最丰富的答案是：基督徒是以神为父的人。」他也认为「圣经向信徒启示神是他的父亲，这可以说是圣经真理的高潮，也是圣经所记载启示过程的最后一步。」

研究青少年的专家，发现很高的比例，许多问题孩子，都欠缺了一个优良父亲形像，作为他们成长的典范。要不是单亲家庭，就是有一位极不负责任的父亲，或是酗酒、或是暴力、或是逃离家庭。世上的父母，多半不完全，因此，认识那一位以永远的爱爱我们的天父，就更显得宝贵了。地上父亲的形像，尚且如此重要，那么在属灵成长上，进入与天父相交的生活，必然也是一个基督徒，很重要的一环。

（六）圣经权威性何在？

那么，向耶稣祷告，天父是否会嫉妒？是否不垂听？

十多年之久，我也一直这么祷告，多少的祈求蒙了成全。我自然也不认为天父会嫉妒或不喜悦。那么，何必在意，何必争论这个祷告对象的问题呢？

第一，我们很容易犯的一个错误，就是以神的同在和祝福，作为神认可我们一切神学立场的明证。在教会历史上，我们看到无数这样的例子。

第二，在弟兄姐妹拒绝接受这项教导的心态中，我实在非常心寒地警觉到：我们到底置圣经的权威性何在？当我们嘲笑天主教徒向着马利亚祷告，因他们以为马利亚更平易近人，由她向耶稣祈求，更容易得到答应。这和那些坚持与耶稣更亲的人，岂非百步与五十步之差而已？当我们指责同性恋的赞成者，粗枝大叶的解释圣经，扭曲圣经的教导，又可曾看见自己拿着两把尺度，在祷告议题上，全然漠视神话语的权威性？

一个人，将他最宝贵的礼物，送给你，这礼物是活的，因此，你时常对着礼物发出赞美甚或祈求，都是合宜的，可是对于那个赠送礼物给你的人，你是否也时常称谢他，并与他相交呢？

【原载于校园杂志 85 年 8 月号】

http://galilee.campus.org.tw/JHK_06.html

谁是我们祷告的对象

周汝文牧师

美国圣荷西南谷基督徒会堂

拜读了最近在〈校园〉讨论热烈的「向耶稣祷告」的文章后，心中颇有感动。看到在主内仍有那么多的弟兄姊妹对真理的看见认真，尤其薪人先生和饶孝柏牧者以经解经的态度令人钦佩。正如饶牧师所言，如此讨论向谁祷告，对教会的影响很大〔注一〕。笔者深有同感，因此也祈藉此园地抒表拙见，愿与主内弟兄姊妹同感一灵。赞美主。

从薪人先生，范大陵长老，饶孝柏牧师的文章中看到一件事。薪人先生并未言明不可向耶稣基督祷告。相反的，他说在擘饼聚会中应以耶稣为中心来纪念。〔注二〕他强调的地方是：我们祷告应以向父神祷告为主。饶牧师在其大作中也说：『其实，本人很赞成薪人先生对「天父」的态度，及他对华人教会的提醒：要注意向「天父」祷告。』〔注三〕范长老所强调的乃是他对向基督祷告的看法，而不是反对向天父祷告。笔者在此文中欲加强向父神祷告这一点的重要性。也许可以帮助我们灵性里更能得着。

华人教会常有的现象

一般华人平信徒的祷告多以祈求为主。既然基督与天父合而为一，向基督祈求就是向天父祈求。这又有何妨！更因为在一般教会中很少强调父神的观念，因此心中多半只有基督而无父神。祷告也就向基督祷告了。再者，华人基督徒对基督十字架赎罪的感恩，在祷告中感谢耶稣的牺牲更觉合理。我们时常听到人开始祷告时是向天父祷告，但几句话以后，甚至会说出：你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话来。换言之，祷告的对象在不知不觉中变成基督了。有人或以为这是圣灵的感动。因为诗篇中我们也经常看到位格的变化。但华人教会这种常有的现象，到底是出于圣灵的感动，还是出于祷告的例行公事？读者可以自

行评估。笔者以为各位牧者讨论祷告对象时，一正面功效乃是令基督徒多思想我们祷告的态度与内容。

谈及内容，笔者思想到另一现象。在我们华人教会中的祷告，感谢多于赞美。若是客观的来看，这现象不仅发生在平信徒的祷告中，即使在传道人的祷告中也比比皆是。在我们信仰中因为强调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引动信徒感恩的心。在祷告中感基督之恩的也自然较多。这从我们崇拜时用的诗歌便可看出。百分之九十的诗歌都是对基督的感恩，而不自觉的忽略天父在我们信仰上的地位。虽然强调三位一体的真神，在实质上却只崇拜基督，并非有心，乃是无意。传道人绝不会故意不提天父，但初信的被造就可能便会偏差，受到影响。一代一代传下来便成了今日华人教会的局面。笔者深信薪人先生提出祷告对象的问题，绝非为表面的理由。其真正的隐忧是在教会中对三位一体真神的认识（笔者若有误会，祈薪人先生见谅。）。

华人教会另一困难是灵恩的问题。基要派与灵恩派各持己见。笔者属于基要派，不强调医治、方言等恩赐。但并非否定神医治的工作与方言的现象。这些在于神不在于人。正如饶牧师所言，圣经中并无向圣灵祷告祈求的先例与教导。但灵恩确成为大部份基要派教会的困难。一般人看神是看能力，我们颂赞也多半颂赞神的大能。但创造的能力是过去的的能力。一般人要的是现在的能力。一般人认为过去的大能不能帮助现在的困难。现在的医治、解决方为有用。但这种态度是凭眼见。保罗说，「我们行事为人，是凭信心，不是凭眼见。」（林后五：7）今日一般的信徒要在一时之间经历神的原因，是不能在永恒里去体验神。要在永恒中体验到神，首先必须在历史中体验到神，也就是要认清旧约中的耶和華也就是我们的神。

华人教会近年来特有的现象是要看神迹。听道也要听经历，以为只有这些，生命才能受感动。一般信徒并不以圣经中的人物经历为实体。对新约中的神迹奇事或有相信的，但不都有内心的感动。笔者在华人基要派教会中看到的现象是重视教义。教导学习圣经也重于教义。强调基督的救恩而忽略了神在历史中的作为。耶和華在以色列民中所行的只不过是书本知识。其理由何在？笔者以为这是华人教会不强调天父的原

因。新约中的神与旧约中的神在信徒头脑中是相连的，但在心中却好像两个神一样。当然这并非是绝对的现象。但这现象的确不是偶然的。一般信徒查考圣经时，都明白我们的神就是旧约中的耶和華神。但在日常生活中，耶和華与我们生活却是分开的。这样的信徒有需要时，就去求圣灵的能力。信徒中感恩的不少。但感恩和感谢多半是对基督。父神的观念在信徒中是没有实体的。一般的观念是信耶稣，信圣灵。但对天父的信心，不能在心中生根。

神只有一体但却是三位

但这些现象与祷告对象何关？表面上看来，这只不过是一件无关紧要的神学问题。以笔者浅视，从教会牧养的观念看来却应该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祷告的对象牵涉到我们对神的认识。我们必须在悟性中能体验到三位一体的真神，才会有信心的果效在我们身上发动。保罗在以弗所书三章 15 - 21 节中为信徒祷告：「求祂（天父）按祂（天父）丰盛的荣耀，藉着祂的灵（圣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使基督（神子）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便叫神（天父）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在基督的教会里最终得荣耀的应该是天父。

笔者深与饶牧师同感，以为旧约中称神为父的经文与观念是绝无仅有。『「三位一体」的神观是神以渐进的方式启示出来的。』（注四）「三位一体神的奥秘是不能用逻辑推理算清楚的。」（注五）事实上，圣经中并无「三位一体」的经句。基督教义从圣经中悟出三位一体的道理。唯一可以解释这道理的，恐怕只有在三位不同的工作上说得清楚。前段所引用弗三：16 - 21 经文中，便可以看出三位不同的工作。或许我们可说父神是一切旨意的源头。神子是神工作的出口或管道。圣灵是神能力的彰显。这不是说基督就不能有意旨。当然不是。基督自愿服在天父的旨意之下（约六：38）。这也许是耶稣教导祂门徒祷告时向父神祷告（太六：9）原因之一。

但旧约中虽然未将三位一体的神观明确的显明。相反的还

处处指出「耶和华是独一的主。」（例如申六：4），但父神的观念在旧约中是内涵的。新约里，保罗说：「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天父）得名。」（弗三：15）。其实这也是旧约的观念。耶稣在地上讲的信息就是说天父，就是指着那旧约中的耶和华神。可以说在旧约中，耶和华神是以父神为代表的。耶稣说起自己时，总强调祂基督，神子，人子的身份。笔者圣经知识浅薄，或有错误，仔细思考，仍无法提出在保罗书信中有任何一节圣经是将天父与基督工作相混的。彼得书中也说基督是那房角石，父神是放房角石者（彼前二：4-6）彼得在耶稣登山变像的经历（太十七：1-8，彼后一：17-18），这些岂是不分父子的表现（注六、七）？

祷告，求告，与祈求

范长老反应薪人先生的大作中有以下的意见：笔者（范长老）发现使徒保罗在使徒行传第廿二章7-10节就有两次向耶稣祷告的记载，经文是「...我回答说主呀你是谁...」范长老以对耶稣说话为向主祷告，这观念不仅与我们一般的观念相符，且与旧约中的祷告相似。在旧约圣经中，耶和华与以色列民是无法分开的。我们经常读到：与耶和华说话（例出三十四：29），向耶和华呼求（例出十二：4），向耶和华求告（例出三十四：29）。诗篇中第三篇更是诗人在急难中与耶和华对话的情况。但旧约中之以色列人在紧急的事上向神呼求的时候，决不会像与耶和华普通会话一般。在他们心目中，神是高高在上，圣洁公义的神（注八）。从此观念来看，笔者欣然同意范长老的话：「向耶和华祷告，当然可以。」（注九）。与人谈话便是相亲。若是相亲，与父神谈话便有必要。但在很多所谓属灵的教会中与天父「交谈」的却是少有。我们向谁祷告常是习惯。与天父在身、心、灵里的关系可以从我们向不向祂祷告中看出一些眉目。

其实在新约中祷告，祈求，与求告是有分别的。保罗在腓立比书四：六节说：「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需要的告诉神。」可见祷告与祈求是有分别的。笔者深信薪，范，饶三位在引用圣经时，对祷告范围的认定是有所出入的。因此三位并非不同意，乃是以不同的角度来看祷告。但为

对祷告有进一步的了解，笔者也愿将自己浅见提出以供读者参考。

祈求

原文圣经中有很多不同的字被翻成「祈求」。因为篇幅原故，此文只为三字微作讨论。第一字 deomai（注十），另一字为 aiteo（注十一），第三字为 parakaleo（注十二）。第一字在新约中用法颇多，但唯有路加与保罗使用。在使徒行传四章 31 节中，中文圣经将之译为祷告。从其上下文中，可以看出祷告的对象为天父。其他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 11 节，保罗书信中说起代帖城信徒向神祈求，叫圣徒能成行探访帖城，以备他们信心不足。饶牧师提及使徒行传八章 22，24 两节，彼得劝诫西门向主祈求赦免，就上下文看来，祈求的对象如饶牧师所言，多半指基督耶稣。但此字在其他经文中也用于向人的。例如徒二十一：39，二十六：3；林后八：4；十：2；加四：12。如此看来，虽然字中涵义为祈求，其深意与一般向神祈祷的观念似乎相距仍远。若用使徒行传八章中的特例来证明应该向耶稣祈祷，其说服力似乎不足。笔者在此再三声明并非反对向耶稣祷告，提出这意思只不过表示「祷告」的意义比这里所说的「祈求」广泛。因此祷告的原则也不应以此为其主要的准绳。但话虽如此说，这样查考圣经，也证明了向耶稣祷告并非不可。

中文新约圣经将 aiteo 译成「求」最少有七十多处。其中有半数以上在四福音。此字不仅可以用在向神请求，对人也可以如此用。例如在使徒行传廿五章第三节中看到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央告非斯都，求他的情。这央告便是从 aiteo 翻出来的。同章第十五节也照样看到这个字眼。约翰福音十四、五、六三章中记载耶稣在受难以前教导门徒，也用了此字。范文、薪文中提到约十四：13，14 中所有的求字，就是此字。且不谈这两节向谁求。我们可以看到，此求是向有能力，或向有权允许的人，或向神求的。因此用此字的经文来证明该不该向耶稣祷告，就没有那么大的意义了。因为祷告似乎超于这等的祈求。但耶稣教导门徒向天父祈求是很明确的（约十六：23—26）。

饶牧师行文引用了林后十二：8 保罗向主三次求主叫他身上的刺离开。这求字就是我们要讨论的第三字，*parakaleo*。的确当信徒身体软弱，信心乏力时，圣经教导我们可以向主耶稣基督呼求解脱。保罗在林后十二：8 节正是这种光景，但是否这就是我们祷告的求。这「求」字的原文 *parakaleo* 新约中有一百多处引用。最常听到的是罗马书十二章第一节，保罗说：「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这「劝」字的原文就是林后保罗向主「求」的求。此外保罗写信给提摩太劝他留在以弗所（提前一：3）。要为万人恳求（提前二：1），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劝」少年人如同兄弟（提前五：1）与「劝勉人」（提前六：2）这几处的劝字都是从同一原文翻出来的。其实这「求」字的原意有安慰的意思，有保惠的意思。圣灵又名叫「保惠师」（约十四：16）。此名也是与保罗林后中的「求」字出于同源。因此这「求」字恐怕也只能在祷告的广义中典范里成立。

求告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经过多次审讯。从使徒行传廿六章 3 2 节中读到：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这句经文中之「上告」，其原文 *epikaleomai* 在其他章节中多被翻译成「求告」。饶文中提及林前一：2 节中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注十三）与提后二：2 节中的「那清心祷告主的人」（注十四）。其中「求告」与「祷告」均来自同一原文 *epikaleomai*。约珥书二：3 2 节「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曾被引用两次。一次被彼得引用（徒二：21）。一次被保罗引用（罗十：13）。两处圣经以及希腊之七十氏译本旧约圣经中的约珥二：3 2 都用同一原文 *epikaleomai*。范文中提起司提反「呼吁」主说：「求主耶稣接受我的灵魂。」（徒七：59）（注十五）其中之「呼吁」也是出于此原文。这样的「求告」在使徒行传中共有十一处用到。一次是向亚基帕求（徒廿五：21），三次是向该撒求（徒廿五：11，12；廿六：32）。

由此等章节看来，求告不仅向主，也可以向人求告。但这「求告」似乎都是人向那在他以上有权的求告。保罗上告时

说：「我站在该撒的堂前，这就是我应当受审的地方，我向犹太人并没有行过什么不义的事，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我行了不义的事，犯了什么该死的罪，就是死，我也不辞。他们所告我的事都不实，就没有人可以把我交给他们，我要上告该撒。」（徒廿五：11）意思说我没有做错事，我愿意在该撒的律法、规条下被裁判。照样，求告主基督耶稣的名也可以如此解释。那呼求的人乃是将自己的一举一动放在主的名下来衡量。主名的意思包括祂的救恩，祂的品德和祂的名誉。换句话说，呼求主名的人乃是将一切行事为人放在主的尺度下，并寄望于祂的恩典下的人。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20节至第八章1节所表现的就是求告主名的人。笔者以为如此看求告主名与饶牧师所谓的在主名里的观念不谋而合。我们既然因信神而在基督里，既是新造的人（林后五：17），一举一动自然与主名相称的。所有信徒都要在基督台前显出来（林后五：10），信徒奉主名祷告（或在主名内祷告），内容其实不一定都与主名相称。但若是相称的，主必成就，父也因子得荣耀（约十四：13）。求告主名并非向主祷告。求告主名者乃是一切寄望主名的人。

祷告

笔者曾就九十二（注十六）处圣经查考祷告的字眼。新约中祷告的原文多半从二字而来：一为 *proseuchomai*；另一为 *euchomai*。仍定有其他经文遗漏。但所查经文全系向神恳求。祷告（*proseuchomai*）与祈求（*euchomai*）不同。祈求通常为有实质的祈求。但祷告通常包括却较广，祈求的对象不定。但祷告对象全是神。耶稣行神迹之前或之后都会祷告。祂藉着祷告得到由神来的认同（太十一：25等）。耶稣的祷告重于其内心态度（太六：9-13）。（注十七）

约翰福音中没有祷告的字眼。其他三福书中有不下四十次讲到祷告的事情。耶稣自然是向父神祷告。当门徒进前来请耶稣教导他们祷告，他也是教导他们向天父祷告（太六：9-13；路十一：2-4）。其他之处，耶稣虽然没有清楚指明要向天父祷告，但从其内容，祂祷告的对象明显地指出是天父。马可十一章24节中耶稣教导：「所以我告诉你们，凡你

们祷告 (proseuchomai) 祈求 (aiteo) 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这节中虽然没有指出是向天父祷告，但从第 25，26 节是很明显的向天父祷告，因为「你们站着祷告时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们，就当饶恕他，好叫你们在天上的父，也饶恕你们的过犯。」（可十一：25）

这类影射的向父神祷告在使徒的祷告中也不难看出。薪文中论到保罗的祷告，言及「从祷告的内容判断，极易分辨。神也是指着父神，而非主耶稣。」〔注十八〕同文中也提出诸般其他使徒向父神祷告的例子。〔注十九〕薪人先生下了结语，但未言明其推理。笔者在此替其说明，若有错误，祈薪人先生见谅。这些论及经文本身，或前、或后的附近经文中，神与基督是分开提的。提到基督时，也多半提到祂儿子的名份。显然神便是指天父。若是定要指这神是三位一体的真神，或说在新约中向基督祷告，其意义与旧约中向耶和华祷告相同。笔者以为这或许是特别的亮光，而不是经文的本意〔注廿〕。廿世纪末叶的信徒与新约时代的信徒无论在宗教背景或文化的认识都有很大的差异。使徒对天父的观念是由耶和华演变出来的新观念。此新观念在他们身上产生了极大的冲击。若是认定使徒不清楚父神与子神的关系，似乎不大合理。

向天父求告的益处

从以上看来，首先必须承认，向耶稣求是当然可以的。向耶稣感恩自然无不可，颂赞呢，圣经中当然也无例可说错误。笔者深信薪人先生，范大陵长老，饶孝柏牧师均同意向耶稣祷告是可以的。但这问题的反面是有没有向天父祷告的必要。饶文第三段，「从旧约的向耶和华祷告，看新约的向主祷告」，似乎暗示向耶稣祷告就等于向耶和华祷告。笔者相信这不是饶牧师的意思，否则他也不会赞成薪人之语鼓励人向天父祷告〔注廿一〕。既然赞成，当然可以。是否必要，要看我们如何向耶稣祷告了。笔者认识一些弟兄姊妹，在他们的教会中流行一个祷告的方式，就是用叹息呼求主耶稣的名，重覆呼喊。如此便有圣灵的感动，读经便有亮光。这样的祷告是圣经的真理吗？天父的地位在信徒心中佔有什么地位是不难想像的。但这是特例。大多数只向耶稣祷告的人并不像如此祷

告。但笔者可以问相同的问题，天父在祷告人心中的地位在那里？

笔者是赞成向天父祷告的（注廿二）。一方面是从以上查考圣经推理出来，这是符合圣经的教导。另一方面是由于向天父祷告可带出一些很正面的结果。

（一）向父神祷告可以很自然的带出向基督与圣灵的感谢与赞美。相反的向耶稣祷告，却不容易去赞美父神。（不是不能却是不易。）

（二）由于天父是三位一体的真神代表，向天父祷告很容易将神在历史中的作为带入我们的信心（希十一：1—3）。

（三）养成向天父祷告的习惯，圣灵在我们心中呼求阿爸爸，才会产生情感里合宜的安慰（罗：八5；加四：6—7）。

（四）养成向天父祷告的习惯，是与父神和好的实体（注廿三）。

（五）养成向天父祷告的习惯，才能真认识神（弗：17—22）。

向天父祷告仍有其他诸多益处，不胜枚举，不必再提。定有人以为此乃笔者成见，更有人会以为向耶稣祷告也可有此等果效。见仁见智，各有定见，也不必为此过于争辩。笔者此文目的是希望主内服事的弟兄姊妹可以将不同的意见正面地综合起来，做成更美的工作。愿神祝福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的合一。阿们。

注一：饶孝柏，再谈「可不可以向耶稣祷告？」，〈校园〉1997，一一二月号，第30页。

注二：薪人，「可不可以向耶稣祷告？」〈校园〉1996，八月号，第26页。

注三：同注一，第35页。

注四：同注一，第34页。

注五：同注四。

注六：同注四。

注七：彼得五旬节所引用约珥二：32 节其中之主，虽可能指耶稣，但也可能指耶和華的代表——天父。罗马书十：14 节，保罗也引用此节，其中之「主」指天父更有可能。

注八：Prayer, Dictionary of N.T. Theology (3 v.), v. 2, 1971, p. 862.

注九：范大陵，「向耶稣祷告，当然可以。〈校园〉1996，九-十月号，第 23 页。

注十：路八：28，九：38，二十一：36；徒四：31，八：22，24，34，二十一：39；二十六：3；林后八：4，十：2；加四：12；帖前三：10；等等。

注十一：Aiteo 最少有七十次，其中半数在福音书中，其他如徒三：22，九：2；林前一：22；弗三：13，20；歌一：9；各一：5，6；四：2，3；等等。

注十二：parakaleo，例如 徒二十八：20；肺一：9，10；提前一：3，二：1，五：一，六：一；提后：四：2；帖前四：1；等等。

注十三：同注一，第 31 页。

注十四：同注十三。

注十五：徒七：59 节中第二个「求」字，在原文圣经中是没有的，中文圣经中加上，表示尊敬主基督耶稣。

注十六：Euchomai，徒二十六：29，二十七：29；罗九：3；林后十三：7，9；各五：14；约参 2。Proseuchomai，罗八：26；林前：十一：4，5；弗六：18；比一：9；歌一：3，9；等等。

注十七：Prayer,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10 vols. , v.2, Gerhard Kittel, ed. p.807.

注十八：同注二，第 26 页。

注十九：同注十八。

注二十：笔者并非否定其可能性，事实上就使徒而言，这也在情理之中。

注二十一：同注一，第 35 页。

注二十二：笔者以为祷告，呼求，祈求是不同的。

注二十三：基督在十字架受死，叫我们与父神和好（歌一：22）。

文章出处【http://galilee.campus.org.tw/JHK_08.html】